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保險字第77號

原　　告　蔡懷哲
法定代理人　莊雅筑
訴訟代理人　宋重和律師
　　鄭俊彥律師
被　　告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彭騰德
訴訟代理人　林子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不適用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 項、第26條規定自明。是除專屬管轄外，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得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準此，當事人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除專屬管轄外，合意管轄自應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 號裁定參照）。

二、本件原告之定代理人與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華人壽，被告於民國102年3月概括承受除保留資產、負債以外之資產、負債及營業）簽訂之國華人壽溫馨防癌終身健康保險第36條、國華人壽平安保險契約條款第22條、國華人壽安心住院醫療日額給付附約契約條款第27條（見調解卷第23、27、35頁），均約定涉訟時合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而要保人之住所地係在新北市林口

區，此有民事起訴狀附卷可稽（見調解卷第7頁）；原告既本於上開保險契約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自應依系爭保險契約合意所訂之要保人之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且本件亦無專屬管轄規定之適用，揆諸前揭說明，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即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有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6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維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6　　日

書記官 潘惠敏